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電器就一項工業發展的物業向承包商批出一份建築工程合約。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70,77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電器就一項工業發展的物業向承包商批出一份建築工程合約。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70,77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奧普電器；及
- (ii) 承包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

建築工程範圍

奧普電器同意聘請承包商為主要承包商，以進行或安排有關物業工業發展的工程。建築工程的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i)地基工程；(ii)有關一座廠房及多項輔助設施的建設工程；及(iii)有關將建於物業上的樓宇周圍的外部工程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建議面積約為 30,880 平方米。

在取得奧普電器的同意前不得進行轉包或分包。

建築工程的持續時間

根據工程合約，建築工程將持續 600 天(根據實際工作天數計)。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70,770,000 元，乃透過奧普電器進行的招標過程釐定。

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合約所載按照建築工程的進度以現金支付。

合約金額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工程合約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浴霸、換氣扇及其他家電。

完成物業的建築工程將為本集團提供多用途設施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需要。

董事認為工程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工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工程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奧普電器」	指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程合約」	指 有關建築工程的合約文件，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建築工程執行協議及相關的中標信、招標及附屬文件、一般及特定合約條件、說明書、圖則、工程量清單、估價單及費用預算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將根據工程合約進行或安排的廠房及輔助建設工程
「承包商」	指 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號之上城工業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杰先生和方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和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和沈建林先生。

*僅供識別